

证券代码：601865

股票简称：福莱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转债代码：113059

转债简称：福莱转债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3]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17 号”）、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会计准则解释 18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4]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18 号”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报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1、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其中规定，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、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其中规定，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

量”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2025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监事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、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，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及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而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

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审核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审核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〔2023〕21 号)及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(财会〔2024〕24 号)而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〔2023〕21 号)及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(财会〔2024〕24 号)而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